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须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9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希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广州市咏裕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浩蕴商务大厦第一幢 3 层 303 房，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年租金为 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江鸿、新余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咏裕药业有限公司拟签订药品生产批件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药品生产批件名称为阿哌沙班、依折麦布、维格列汀，预计每个品种转让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总价 1500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方式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江鸿、新余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制，根据《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徐耀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现召开股东大会，拟选举周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周娟，女，1983年4月出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纺织工业学校文秘专业，中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大盛照明有限公司人事课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西嘉佳陶瓷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9月至今担任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经核查，周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凌浩 穆铁虎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